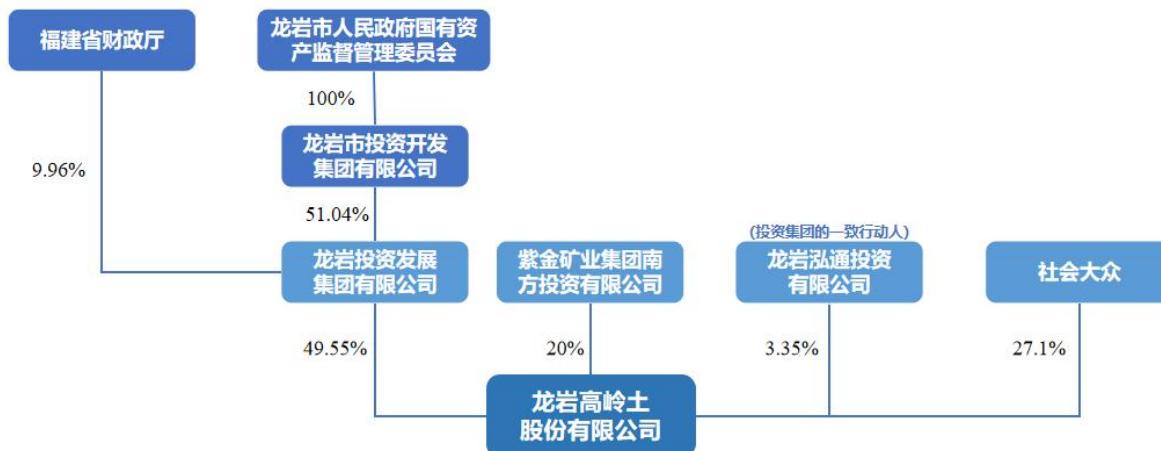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 转让投资开发集团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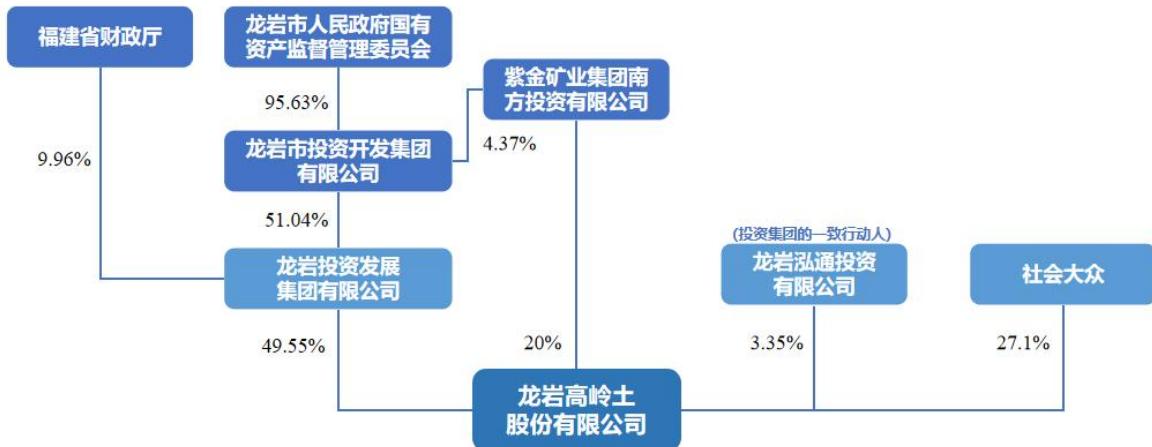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发展集团”）通知，根据《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有关事项的告知函》，2025年12月26日，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龙岩市国资委”）与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南投”）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龙岩市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龙岩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开发集团”）4.37%股权转让给紫金南投，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9,763.44万元。合同约定紫金南投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事项完成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因此发生实质性变化，龙岩市国资委仍为投资开发集团、投资发展集团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投资发展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